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8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拟进行归属的 37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7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